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公司向数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

2017 年以来,你公司曾 3 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均在筹划不久后终止。在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你公司已有 4 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 29.99%的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再冻结,有多宗针对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的诉讼已经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说明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并说明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终止事项的具体筹划及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

1.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数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京科技")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等人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进行首次接触和初步洽谈。

2. 2022 年 2 月 8 日-14 日,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关于本次控制权交易及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等事宜,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3. 2022 年 2 月 14 日,交易对方到访公司进行实地拜访,并再次就本次交易的合作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4. 2022 年 2 月中旬-2022 年 4 月中旬,双方就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继续进行讨论和磋商。

5. 2022 年 4 月 14 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终止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披露之日(2022 年 2 月 7 日)起至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之日止(2022 年 4 月 14 日)。

2.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终止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参与、知悉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4)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5)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3.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说明

1.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经初步洽谈后,拟向交易对手协议转让其通过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若本次交易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当日,及时通知公司其正在筹划上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且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1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2022 年 2 月 8 日-9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同时公司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前述事项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本次交易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复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 2022 年 2 月 10 日-14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双方就本次交易继续进行认真磋商,因该事项涉及的具体细节较多,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在磋商中,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及有权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仍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 2022 年 4 月 14 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当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请你公司说明历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的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作出相应决策前是否执行了相应调查程序,决策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一)关于收购宝盛自动化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是专注于平板显示行业专用设备整体方案的提供商,其主营业务为向 LCM/OLED 平板显示及触控生产企业提供配套装备以及生产整线。

2017 年 2 月,公司筹划收购宝盛自动化 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宝盛自动化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与宝盛自动化存在共性客户,通过业务整合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加速扩展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3. 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双方约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宝盛自动化进行审计、评估,并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经多轮磋商,对宝盛自动化资产估值及作价方案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署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二)关于收购东田光电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湖北东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光电")系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主营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生物识别滤光片、TO 管帽等。光学产品对清洁度有极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包括多道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为生产相关元器件的关键工艺流程。

2019 年 2 月,公司筹划收购东田光电 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东田光电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东田光电的主营业务对清洗设备、清洗用水等要求较高,而和科达在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品牌、产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此外,东田光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资源优势,加速拓展业务布局,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拓展在行业的市场份额。

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 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5,1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订《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三)收购弗兰德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其是华为主要供应商,其相关产品约占华为基站天线总产量的 30%以上。

2020 年 7 月,公司筹划收购弗兰德 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弗兰德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弗兰德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心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 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历次筹划重大事项均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充分了解、认真研究尽调团队的调研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经与交易对方多轮讨论、磋商后,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而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筹划,公司的决策是谨慎的。

三、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有)。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表现

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基准日,贵公司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90 个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9.08 元/股、18.75 元/股、18.57 元/股、18.58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小,股价较为稳定。

2.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 2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24,959,100 股,已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股票质押约定平仓条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约定平仓条件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最新强制平仓线价格为 11.91 元/股,低于和科达当前股价且均远低于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90 个交易日和前 18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目前股票质押未约定平仓条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未约定平仓条件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9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该等质押股份目前被强制平仓或进行违约处置的风险较低。

(3)应对措施

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和科达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形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控股股东瑞和成股票质押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瑞和成除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更换质押物、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外,瑞和成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规避强制平仓风险:

① 设置预警机制,提前与债权人沟通

瑞和成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和科达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和科达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有需要,瑞和成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② 多渠道筹措资金

即便未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瑞和成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综上,控股股东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1	瑞和成	是	998,758	2021-7-1	2024-6-3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3.33%	1.00%
2	瑞和成	是	669,253	2021-12-3	2024-12-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3%	0.67%
3	瑞和成	是	16,000,000	2021-11-22	2022-11-2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53.35%	16.00%
4	瑞和成	是	330,747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10%	0.33%
5	瑞和成	是	1,262,528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4.21%	1.26%
6	瑞和成	是	3,032,142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11%	3.03%
7	瑞和成	是	787,037	2022-4-29	2025-4-2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62%	0.79%
	合计		23,080,465				76.96%	23.08%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787,037 股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瑞和成函询该等股份冻结原因等相关情况,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正在与司法冻结执行人沟通了解具体冻结情况,待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相关书面回复后,将及时披露该等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4,625,417 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3%,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经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了解到该等股权冻结系瑞和成、金文明等与债权人丁忠政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该等股份所致。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尚未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冻结该等股份的书面回复,待取得司法冻结执行人相关书面回复后,将及时披露该等股份冻结的相关情况。

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16,000,000 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经瑞和成与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确认,该笔司法冻结原因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对瑞和成股票质押债权人的受益账户进行的冻结,瑞和成按与交易对手交易文件约定,原路径支付回款至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可立即解除质押物即瑞和成持有的和科达股票的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1)。

(三)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控股股东瑞和成、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筹划重大事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等行为。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了 4 次重大事项筹划终止,各次重大事项筹划进程及终止原因详见问题一、问题二之回复。

公司一直在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寻找优质资产和战略合作机会,谋求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因此,筹划了上述重大事项,但是经过充分调研和多轮磋商后,由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筹划。

公司筹划上述重大事项均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筹划重大事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等行为。

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旗下两只资管产品新华基金——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 1 号")和新华基金——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种子 2 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购买并持有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51,327,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其中:金种子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33,628,318 股,占总股本的 5.11%;金种子 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7,699,115 股,占总股本的 2.69%。

以上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金种子 1 号和金种子 2 号同为新华基金旗下的资管产品,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种子 1 号不超过 8,612,621 股、比例为总股本 1.31%,减持金种子 2 号不超过 4,543,179 股,比例为总股本 0.69%,合计减持股份 13,155,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于近日收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投资策略需要,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种子 1 号和金种子 2 号部分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基金-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28,318	5.11%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28,318 股
新华基金-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17,699,115	2.69%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99,1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基金-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5.11%	同一基金公司下的产品
	新华基金-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2.69%	同一基金公司下的产品
	合计	51,327,433	7.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基金-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21,767,621 股	不超过:3.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12,62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5,000 股	2022/5/31 ~ 2022/11/3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投资策略需要
新华基金-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7,699,115 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43,1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5,936 股	2022/5/31 ~ 2022/11/3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投资策略需要

注:

1、金种子 1 号和金种子 2 号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减持不超过(含)39,466,73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9%,占公司总股本的 6%。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含)13,1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含)26,31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金种子 1 号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 33,628,318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金种子 2 号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 17,699,115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华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7,6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现将有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2 月 18 日,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38.8893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27,926,796 股,故复星高科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减持数量须作相应调整,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675,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除此之外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复星高科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9.322	1,275,341	1.00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27 日	21.18	739,800	0.580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27.312	1,275,285	0.9999
合计				3,290,426	2.5800

注 1: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当时的总股本 127,537,903 股计算。

注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复星高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941%。

注 3: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9.155 元/股—19.430 元/股;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 21.18 元/股;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5.265 元/股—28.375 元/股。

注 4: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复星高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累计减持 1,275,285 股,占减持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999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上市,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6,473,744 股,占当时总股本(97,175,312 股)的 6.6619%;减持后复星高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01,55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26,796 股)的 3.9879%,股份变动比例为 2.67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少比例 2.5800%,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复星高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9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复星高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复星高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价格承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复星高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复星高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797,000 股	0.36%	0.05%	是,高管限售股	是	2022-5-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21,000,000	9.44%	1.23%	2021-6-15	2022-5-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33,137,000	59.87%	7.79%	130,137,000	97.75%	36,654,115	41.07%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87,620,000	43.33%	5.12%	87,620,000	100.00%	64,049,647	55.89%
袁富根	58,796,052	3.44%	–	–	–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220,757,000	45.67%	12.91%	217,757,000	98.64%	100,703,762	38.34%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出席情况	8	527,256,688	85.38311%	7	39,053,533	6.32427%
1、现场出席情况	2	488,203,255	79.05886%	1	100	0.00002%
2、网络投票情况	6	39,053,433	6.32425%	6	39,053,433	6.3242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7,518,73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038,633	99.96185%	14,900	0.03815%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038,633	99.96185%	14,900	0.03815%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27,241,788	99.99717%	14,900	0.00283%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038,633	99.96185%	14,900	0.03815%	0	0.00000%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梁健蕾、李淑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7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
3、股票代码:002766;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25)。

2、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5,084,829.50 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

2、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且 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另外,2021 年度,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 25 个账户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另外,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866.5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51,336.23 万元)的 5.58%;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4,508.48 万元)的 4.44%。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仅被冻结部分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7 号)的回复公告》(2022-058)。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第 9.8.5 条规定,特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58.06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55.91%;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40.93 亿元,同比减少 52.00%。2022 年 1-4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259.9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1.73%;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614.35 亿元,同比减少 39.58%。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2 年 3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市石景山区	住宅、基础教育用地	4.16	11.08	20%	128,800.00
2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	北京顺义区	住宅、商业	12.51	21.93	40%	162,440.00
3	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窑塘项目	长沙市岳麓区	住宅、商业	3.01	6.74	60%	16,171.00
4	香港港铁将军澳百胜角通风楼物业发展项目★	香港将军澳新市镇	住宅	0.45	2.70	49%	45,977.01
5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项目	长沙市岳麓区	住宅	5.56	17.24	100%	138,755.00

注:该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公司需支付价款已按项目获取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在江西省吉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数字能源")。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伊戈尔数字能源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BMP8U574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五)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七)营业期限: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长期
(八)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四位一体综合楼三楼 305 室
(九)经营范围:一般经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伊戈尔数字能源,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伊戈尔数字能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1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5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17: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总经理唐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5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